

天津领取09年第二至四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6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9_A2_86_E5_c54_606202.htm

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、《关于2009年度第三批(总第四十二批)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36号)、《关于2009年度第四批(总第四十三批)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65号)、《关于2009年第五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77号)的通知，我市分三批共有70人通过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。现就领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，统一由市建委颁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和执业信息卡。二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须以原注册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照注册申报程序办理领取注册证书等相关手续。通过区县建委申报注册的人员，统一由区县建委办理领证手续。三、有关单位应携带以下材料办理领证手续：1、企业申报材料时开具的《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收件凭证》。2、申请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。3、工本费100元/人(现金)，其中证书、印章50元/人，信息卡50元/人。四、原具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、建造师临时注册证书的人员，在办理领证手续时，须同时将原证书和IC卡交回。因原证书和IC卡暂不交回而无法办理领证手续的人员，应由注册企业出具暂不领取证书的书面说明。原则上领证单位应一次性办理本企业所有注册人员的领证手续。五、有关单位请于2009年6月30日前，前往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85号窗口办理领证手

续。许可中心地址：河东区红星路79号(顺驰立交桥旁)。联系人：郝斌.联系电话：24538461 特此通知附件：1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二.xls2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二.xls3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四.xls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